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康仁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州康仁医院道路电力绿化等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州康仁医院道路电力绿化等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华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9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2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